

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

中水会字[2017]第 044 号

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中水会字[2017]第 023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会决定开展 2017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原则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从业单位自愿参加的原则；不设置总量控制、从业范围和区域限制；水平评价证书仅作为工作能力水平的参考，不与能否从业挂钩。

根据我会颁发的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水会字[2015]第 004 号）取得甲、乙级水平评价证书的单位可自愿参加水平评价。

二、申请材料报送

申请材料报送包括网上报送和纸质版报送。

网上报送：进入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（www.sbxh.org）【水平评价】→【管理系统】→【证书申请】→【监测单位水平评价】→【开始申请】

→【注册新用户】，注册时用户名应为申请单位中文名称全称。进入系统后，请根据“申请须知”及系统要求，如实填报申请材料。

纸质版报送：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申请书》格式（见附件）制备并报送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一份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申请材料报送时间：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，逾期申请系统自动关闭；纸质版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（以邮戳时间或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申请材料公开时间：申请材料将于网上报送截止日期后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其他

今后水平评价工作按年度正常开展，不再另行发布通知，申请单位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行申请。申请系统开放时间为每年的1-6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如华 张晓荣

联系电话：010-62338045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第四教学楼404室

邮编：100083

附件：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申请书》

